

特许经营权合同问卷及检查表

政府机构与私营机构之间

1. 民法/普通法管辖地
2. 对于民法：
 - 2.1 如情况出现变化，法律是否允许对条款进行调整？
 - 2.2 项目背后的目的是否构成了公共服务责任/公共利益，以及这对下列方面有何影响：
 - (a) 成本结构变化；
 - (b) 资产的使用；
 - (c) 项目终止后的赔偿。
 - 2.3 私营机构能否为其自身权益获得土地/资产/土地使用许可？如果可以，手续有多繁琐？
 - 2.4 国家是否需要为已经完成的服务继续承担责任（如公共服务责任或公共利益）？
 - 2.5 项目的合同或资产是否能够转让？
3. 是否有特许经营权法律或类似的法律？
 - 3.1 如果有，是否会对下列方面进行约束：
 - (a) 项目公司的所有权；
 - (b) 项目公司的控制权；
 - (c) 项目公司贷方的指派；
 - (d) 资产的变更（延续或替换）；
 - (e) 服务费的支付（是否会约束款项中的利润部分）；
 - (f) 国有资产的使用。
4. 是否有采购立法？
 - 4.1 如有，是否允许：
 - (a) 项目公司所有权的变更；
 - (b) 项目协议的分配；

特许经营权合同问卷及检查表

- (c) 让与合同的协商程序或类似程序；
 - (d) 投标方资格预审及投标方的限制数量；
 - (e) 进行复杂招标的足够时间——如果没有足够的时间，那么有哪些限制？
- 4.2 招标过程中需要哪些批准，以及哪些机构的批准？
- 4.3 如有特许经营权法律，那么两个法律之间的关系是什么？
5. 是否有影响建议项目的立法，且此类立法是否会：
- 5.1 要求政府履行某些职能；
 - 5.2 限制向私营机构授予某些职能。
6. 土地许可使用程序需要多长时间办理，以及步骤是什么？
7. 强制性土地收购程序需要多长时间办理，以及步骤是什么？
8. 贷方对项目或项目公司的地位是什么：
- 8.1 是否能够认可贷方的参与权力；
 - 8.2 贷方能否通过第三方债权人的索赔来保护为项目对资产的使用，以及来自项目的收入；
 - 8.3 已破产项目公司的管理人能否禁止下列各方使用项目资产：
 - (a) 政府；及/或
 - (b) 贷方或其提名机构；
 - 8.4 在使用资产收费或抵押方面是否有限制，从而让这些资产用于与项目有关的收入产生——例如，抵押品持有人是否能够拍卖被抵押的资产？
9. 企业法是否会认可不同类型的股份？
10. 项目公司的某控股公司是否在海外？
11. 能否在海外提供担保，以及是否需要遵守英国法律或纽约法律？
12. 债务市场上的债务合约期是多久？

特许经营权合同问卷及检查表

13. 哪些对冲可用：
 - (a) 利息；
 - (b) 外币（如可用）。
14. 如何报告生活成本变化，以及使用了哪些指标？
15. 将货币汇至东道国以外国家是否有限制？
16. 政府与私营机构之间的项目资产转让是否需要纳税（如增值税和印花税）？
17. 项目资产是否授予了国家：
 - 17.1 项目公司能否根据项目资产的资本价值税获得资产减值税务津贴；
 - 17.2 租赁权益是否足以获得资产减值税务津贴？
18. 在不动产法律中，是否有分层权益的概念——也就是楼房及构筑物的所有权是否能够与其所在的土地分开？
19. 公用设施机构是否是国有机构？
20. 管理员（公务员）是否会随政府变化？
21. 法律中是否理解并许可免责的概念？